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职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智能协作机器人应用实训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识别转运、装配检测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18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。

2、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18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